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珮蓁(02)25000133 轉 255
電子郵件信箱：peichen@cd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4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1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111 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參與，詳如說明段，感荷無既，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會承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 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辦理。為輔導鼓勵持有效期內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且有提供戒菸服務意願之牙醫師員成為國健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人員，特規劃「111 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

二、檢附「111 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辦法乙份，詳如附件。

線

三、祈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鼓勵會員參與，感荷無既。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3)

收文編號：451 號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收文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花籃 □ 禮金，$　　元)

理事長

第一頁　共一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 副會長 □ 主委 主委決行

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

一.前言：

菸害對牙周病治療、口腔傷口癒合、口腔黏膜病變與植牙成功率皆有絕對性影響，爰本會致力推廣牙醫師取得戒菸服務資格，協助吸菸者戒菸。為提高牙醫師對戒菸服務的重視與提升服務品質，特舉辦111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活動，期鼓勵醫療院所從牙醫師至助理，整個服務團隊能夠一同協助吸菸者戒菸。

二.主旨：鼓勵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並能持續推動執行。

三.活動辦法：

(一)　競賽項目「戒菸服務王」及「戒菸成功王」之參賽醫師須具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且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競賽項目「戒菸轉介王」之參賽醫師則不限為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之牙醫師；「創意點子王」則以醫療院所為單位組隊報名，經投稿後由專家評選出最佳創意點子團隊(報名表如附件一、二、三、四)。

(二)　參加本競賽，應辨識所有病人吸菸情形，對於吸菸個案，應直接提供戒菸服務或轉介個案至相關戒菸服務單位，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回診及戒菸情形，及至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填報提供戒菸服務、轉介或追蹤等相關資料。

四.活動期間：111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共計5個月。

五.競賽獎項：

(一)戒菸服務王：

1. 指標定義：參賽牙醫師，個人戒菸治療服務總人數。
2. 獎項：取前三名，各頒獎金1萬5仟元、1萬元、5仟元。(服務總人數相同者獎金均分，舉例若列第二名兩位；則第二名第三名獎金加總後平均分配)
3. 備註：服務人數以111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填報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資料為準。

(二)戒菸成功王：

1. 指標定義：參賽牙醫師，戒菸治療個案3個月點 (3個月點:三個月的追蹤時間點是否戒菸成功)戒菸成功總人數。
2. 獎項：取前三名，各頒獎金1萬5仟元、1萬元、5仟元。

3. 備註：

（1） 計算111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間3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

（2） 計算條件為個案初診之服務醫師須為參賽之醫師，戒菸治療個案3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以登錄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資料為準，請至VPN系統填報戒菸治療個案3個月之戒菸情形，且須於10月31日前完成VPN追蹤填報之戒菸成功個案才會計入)。

(三)戒菸轉介王：

1. 指標定義：參賽牙醫師轉介個案到機構內其他科或其他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接受戒菸服務，其他科別或戒菸服務特約機構7日內成功收案總人數(以該醫師歸戶統計其轉介成功總人數。轉介人數必須超過10例以上，始進入評比)。

2. 獎項：取前三名，各頒獎金1萬5仟元、1萬元、5仟元。

3. 備註：

（1） 其他科係指主要提供戒菸服務之科別如家醫科、胸腔科等。

（2） 成功收案指個案最後一次獲轉介後，應在7日(含)內接受戒菸服務。

（3） 轉介量以人數計，醫療院所可多次進行轉介。

（4） 轉出單位及7日內成功收案單位皆應至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填報轉介個案基本資料，始納入統計。以111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填報之資料為準。

(四)創意點子王：

1. 參賽主題：研究發現，吸菸與口腔之四種疾病是正相關的，而這四種疾病分別為「口腔傷口癒合」、「口腔黏膜病變」、「牙周病」及「植牙併發症」。因此主題內容須涵蓋「戒菸，能夠減緩相關口腔疾病惡化發生」。例如：透過戒菸服務介入，可預防口腔黏膜病變、提高牙周病治療與植牙手術的成功率等相關衛教宣導面向。

2. 獎項：評選最高分前三名，各頒獎金1萬5仟元、1萬元、5仟元。(評選名次相同者獎金均分，舉例若列第二名兩位；則第二名第三名獎金加總後平均分配)

3. 參賽資格：

（1） 對本活動及衛教教案設計有興趣的牙醫師都歡迎投稿參加。

（2） 每個醫療院所投稿件數以1件為限，報名時須以醫院或診所為單位報名參加。

（3）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偽造、盜用他人圖像之行為，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附上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專案內容說明簡述(300-500 字)及完整提案，內容至少 3000 字以上，並正確填寫相關報名附件資料並負法律責任。(詳見附件二、三、四)

4. 徵選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5. 參賽作品種類與投稿格式：

（1） 投稿內容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專家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書審通過者將安排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2） 第二階段為複審，採口頭簡報方式，每隊 10 分鐘，依評審總分最高分者獲獎。

（3） 第一階段書面稿件之主題內容須符合本競賽主旨，以「如何增強牙科患者接受戒菸服務的動機」為出發點，做各種口腔疾病預防的闡述與概念宣導，讓每個人都知道，菸害對口腔的影響。

（4）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皆需無償提供本會使用於戒菸推廣相關事宜。

6. 報名繳交：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約定同意書、切結書(作者需親自簽名)及稿件完稿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到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 3 個工作天內，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稿件編號，如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六.競賽結果公布：111 年 12 月 5 日(一)前於全聯會官網公告。

七. 獎項與獎金：

獎項	戒菸轉介王	戒菸成功王	戒菸服務王	創意點子王
第一名	1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八.頒獎： 111 年 12 月 18 日(日)於全聯會頒發各獎項。

九.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十.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十一.其他：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一

111 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

個人報名表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競賽項目	戒菸服務王、戒菸成功王、戒菸轉介王	
競賽醫師	主治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全銜	
	機構代碼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聯絡人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備註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111 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創意點子王

報名表

報名表投稿格式(範本)

服務單位：oo 診所/oo 醫院 投稿人(代表人)：ooo 團隊成員：□醫師□護理師□藥師□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XX 縣/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X 樓 E-mail：XXXXX@cda.org.com.tw 聯絡電話：2500-XXXX
一、戒菸主題與摘要
二、內容說明及施行方式：
三、主題發想方向與特色：
四、預計成果及延伸方向:

附件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創意點子王

著作財產權約定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111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創意點子王，參賽作品(作品主題:_____)如經得獎，同意將本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上述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若呈現方式有影音相關，保證所提供之影片內容及配樂:

1. 無侵害他人之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著作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111 年度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創意點子王（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情事。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年度 牙醫師戒菸服務競賽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主　　旨：鼓勵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並能持續推動執行。

四、活動辦法：競賽項目「戒菸服務王」及「戒菸成功王」之參賽醫師須具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且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競賽項目「戒菸轉介王」之參賽醫師則不限為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之牙醫師；「創意點子王」則以醫療院所為單位組隊報名，經投稿後由專家評選出最佳創意點子團隊。

五、活動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六、競賽獎項：

活動辦法 QR code

（一）戒菸服務王

1.指標定義：參賽牙醫師，個人戒菸治療服務總人數。

2.獎　　項：取前三名，各頒獎金 **1 萬 5 仟元、1 萬元、5 仟元**。

（二）戒菸成功王

1.指標定義：參賽牙醫師，戒菸治療個案 3 個月點（3 個月點：三個月的追蹤時間點是否戒菸成功）戒菸成功總人數。

2.獎　　項：取前三名，各頒獎金 **1 萬 5 仟元、1 萬元、5 仟元**。

（三）戒菸轉介王

1.指標定義：參賽牙醫師轉介個案到機構內其他科或其他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接受戒菸服務，其他科別或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7 日內成功收案總人數（以該醫師歸戶統計其轉介成功總人數。轉介人數必須超過 10 例以上，始進入評比）。

2.獎　　項：取前三名，各頒獎金 **1 萬 5 仟元、1 萬元、5 仟元**。

（四）創意點子王

1.參賽主題：主題內容須涵蓋「戒菸，能夠減緩相關口腔疾病惡化發生」。

2.獎　　項：評選最高分前三名，各頒獎金 **1 萬 5 仟元、1 萬元、5 仟元**。

3.參賽資格：

1.對本活動及衛教教案設計有興趣的牙醫師都歡迎投稿參加。

2.每個醫療院所投稿件數以 1 件為限，報名時須以醫院或診所為單位報名參加。

3.投稿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偽造、盜用他人圖像之行為，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4.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附上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專案內容說明簡述（300-500 字）及完整提案，內容至少 3000 字以上，並正確填寫相關報名附件資料並負法律責任。

七、競賽結果公布：111 年 12 月 5 日（一）前於全聯會官網公告。

八、頒　　獎：111 年 12 月 18 日（日）於全聯會頒發各獎項。

九、其　　他：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